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案號:PTC10805)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 (106.9.14 版)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08 年度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74 萬 5,000 元整**
-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七、上級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九、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連絡電話：02-87897530，傳真電話：(02) 8789-751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一、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實際決標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其他：**企劃書 1 式 10 份**。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開標時間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而放假或投標截止日因故延期時，則延後開標，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署 2 樓圖書室。(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得逾 2 人(非負責人親自參與開標，其代理人需攜帶委託代理人授權書出席及身分證)；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出席開標，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採購法第 51 條說明投標文件疑義及第 53 條參與比減價格機會。
- 二十五、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 3 萬元。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二十九、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三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之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繳納(例如 11 月 14 日決標，11 月 21 日(含)前繳納)；繳納期限當日為紀念日及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 三十二、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現金繳納處所請於上班時間至本署總務科出納處繳納(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地址：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4 樓)或匯入戶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01 專戶」，帳號：「017036030263」，解款行：「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 三十三、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為受款人)、無記名政府

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四、本採購：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三十五、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於此處載明，或另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三十六、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七、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三十八、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無。

三十九、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四十、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請參照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依序由上而下檢齊)：凡經營與本採購案有關，且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並附具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不適用）。

(2)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請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證明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切結書-1(正本)。

(6)切結書-2(正本)。

(7)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正本)。

(8)投標標價清單(正本)。

(9)企劃書 10 份。

※授權書(正本)負責人本人出席可免，被授權人請於到場時提出，不必附於投標文件，並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

四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或契約總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招標文件(投標標價清單、工作規範書及契約條款)。**

四十四、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派駐勞工。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請得標廠商派駐資格條件符合機關需求(須先將勞工名冊送至機關經審核通過)之派駐勞工至少 2 人，至機關完成環境清潔工作。**

四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含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草案)、工作規範書。
- (6)切結書-1。
- (7)切結書-2。
- (8)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 (9)其他:外標封、授權書、企劃書範例。

四十九、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投標文件須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 17 時 3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收發室(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1 樓)，本署以收發室收狀章之時間為認定投標時間；**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五十一、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三、其他須知：

(一)領取招標文件：(請多利用電子領標)

- 1.親自(或網路)領標(下載招標文件)：請於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於本署網站下載，或於上班時間內(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逕向本署總務科(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4 樓)免費領取(每一廠商限領取 1 份)。

2. 郵購領標：請於截止投標日前，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者、地址），信封外請註明「索取『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招標文件」等字樣，郵寄至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4樓總務科收（免費索取；廠商應自行估算郵遞往返期間，逾期恕不予受理）。
3. 電子領標：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免費下載本案招標文件。（網址 <http://web.pcc.gov.tw>）

（二）其他投標應注意事項：

- 1、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無效）。
- 2、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 3、參加投標廠商應將各項投標文件（含基本資格所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一併裝入標封內。
- 4、凡經寄出或送達本機關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件、更改、作廢、撤銷或退還。

（三）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 1、投標文件未按本須知之投標規定辦理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者，就本標案分別投標。（2）未依投標須知規定附具資格證明文件者。（3）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或該聲明書未依其附註說明勾選者、修改處未蓋章、未註明廠商名稱、未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者。（4）標封未密封者，或標封上未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5）投標文件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但檢附佐證不符原因之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四）廠商投標文件發還處理原則：

- 1、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外標封（或其影本）本機關必須留存外，其

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2、本標案如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第 2 款除外)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3、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由本機關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4、本標案經開標決標後，其投標文件不發還。

五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本署政風室：電話：08-7535215，信箱：屏東郵政 81 號信箱。

(二)屏東縣調查站：電話：08-7368888，信箱：屏東郵政 60000 號信箱。

(三)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29188888，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法務部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五)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 02-87897548，傳真 02-87897554。

五十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案號:PTC10805)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
- 二、簡報(或書面報告)及評審程序
 - (一)本機關先就投標廠商資格進行審查，資格審查時，投標廠商若短缺審查應附之資格文件，則視同該廠商資格不符，並停止後續審查流程，且當場不受理廠商補正。
資格審查通過之廠商，依遞案順序進場進行簡報，若經本機關三次唱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由評審小組就企劃書逕行書面評審。
 - (二)簡報與答詢：參與評選廠商於簡報時應派計畫主持人或工作小組人員出席簡報。輪由該廠商簡報時，得派最多 **2名**人員進入會場進行簡報，其列席人數限工作人員外，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投標廠商應就所提企劃書，進行 **10分鐘**之簡報說明，並接受評審委員之詢答，簡報時不得變更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審。**簡報方式得以電子、書面等方式執行，以能清楚表達本案精神及服務內容為原則。**參與評選廠商可運用簡報輔助設備說明，如動畫、影片、模型等。本機關提供單槍投影機，投影螢幕，簡報廠商請自備手提電腦(廠商得於評審會議進行之前先行測試)。
時間結束前 **2分鐘**按鈴(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以下同)一短聲，時間結束按鈴二短聲即停止簡報，開始進行 **10分鐘**詢答(評審委員提問時間不列入，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時間結束時，按鈴一長聲即停止詢答。
 - (三)評審委員會於評審中得就參選廠商之資格條件、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 三、企劃書(可參考範例):
 - (一)廠商製作企劃書型式建議為 A4 規格中文直式橫書；建議書

應編目次、頁次，左側裝訂，總頁數（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以 50 頁內為原則。

(二)投標廠商需提供企劃書 1 式 10 份供評審委員審查之用，本機關不給予投標廠商製作企劃書與簡報費用。

(三)參加評審廠商之資料（含文件、設計、模型等內容）不得有侵犯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業機密之情事。

四、評審項目及配分：

評 選 項 目	配分(%)	得分
一、廠商服務能力：執行類似案件實績(過去相關經驗、具體實績，及相關佐證資料，如契約書，於本署承攬過可免附佐證資料)。	20	
二、服務企劃書內容及符合需求程度： (一)對清潔服務事項瞭解程度及配合度。 (二)企劃書可行性、完整性。	20	
三、價格之完整與合理性。 (一)各項經費運用情形之客觀性、完整性及合理性。 (二)派駐人員之薪資(時薪或月薪)是否受保障，扣除必要費用後給薪是否符合勞基法最低工資之保障。	20	
四、專業素質及人力：執行本案之人力配置及素質，辦理清潔維護經驗及能力。	20	
五、專案管理能力及設備：履約時程規劃(如所規劃時程是否合理且可執行)、執行本案提供之機具設備。	15	
六、現場答詢與簡報(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回覆所提問題是否詳實合理)。	5	

五、廠商評審方式：序位法

(一)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

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其餘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三)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六、補充說明及規定：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七、評審日期、地點：107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2 樓圖書室(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始得參加評審)

。